

第五章 韓愈傳狀類古文變體研探

第一節 傳狀類古文正體

傳指「傳記」；狀是「行狀」或「事狀」，此類亦有稱「事略」。¹一般說來，「傳」的文章功用是記載人物事蹟使之可流傳於後世；²「狀」比「傳」的篇幅較長；「傳」有褒貶，「狀」則有褒無貶，因為狀類文體本來有為寫傳、寫墓誌提供原始資料的意思，所以較為詳盡；而且「狀」又是為旌揚死者而寫，因此以褒揚為主。³從內容來說，兩者是相近的，所以姚鼐《古文辭類纂》將其合為一類。以下分成傳記和行狀二類討論。

壹、傳記類論述

以傳記文章來說，魏晉六朝時，傳記文的寫作權仍主要仍掌握

¹ 韓愈在〈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述其始末：「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脩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脩。臣與脩撰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并尋檢詔，勅脩成順宗皇帝實錄五卷。……」參見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八（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可見〈順宗實錄〉難以斷定為韓愈一人之功，而且〈順宗實錄〉應是屬於歷史性的記載，所以本章節不擬討論韓愈的〈順宗實錄〉。

² 林紓言：「史傳篇曰：……此專言史傳之傳，實則傳之為言轉也。」參見清·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12頁。另外，吳曾祺說：「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參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一版，1998台二版），151頁。可見傳記之「傳」，本是應有「流傳」之意，據此，傳文的文章功用應有「流傳後世」之意。

³ 吳曾祺說：「（狀）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為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參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一版，1998台二版），151頁。這裡很明顯指出傳、狀的分別。

在史官手中，魏晉六朝的傳狀文章亦是少數，⁴要追溯傳記文章的源頭，可能要從《史記》著手。元代陳繹曾言：

曰傳宜質實，而隨所傳之人變化；曰行狀，宜質實詳備。⁵

此處指出傳狀文章皆需求「質實」，也就是不誇張、不虛偽，求其真實無妄，然後根據所傳的人做文章的寫作調整，行狀內容也認為當求「詳盡完備」。這些意見雖在韓愈之後才被提出，但卻可得知後人對韓愈行狀如何判別其特殊或變異之處。關於傳記文章緣起、內容及寫作目的，吳訥在《文章辨體序說》的論述是：

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為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煙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為法戒者，因為立傳，以垂于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⁶

立傳原為史官之職；司馬遷為列傳之體創下楷模，在《史記》的每一列傳，文學技巧都相當高，每一被寫入傳中的歷史人物，也都活靈活現，精彩可讀，而且記載事體、生平甚為詳細。司馬遷後，作

⁴ 李珠海提及：「六朝人的傳狀體文章包括『傳』、『行狀』以及『自序』，共有 40 篇。」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60、61 頁。同上 69 頁李氏又提及：「由文人來寫作的單篇的傳，這種文體，是在晉代才出現的。……不過六朝時期的文人傳數量不多，《全六朝文》收錄的只有 23 篇而已。」如夏侯湛〈外祖母憲英傳〉、陶淵明〈孟府君傳〉、鍾會〈母夫人張氏傳〉、江淹〈袁友人傳〉、〈自序傳〉、蕭統〈陶靖節傳〉等。

⁵ 元·陳繹曾：《文說》（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

⁶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61-62 頁。

史者乃都襲用紀傳之體，但是出色的紀傳卻不多見。所以若要研究傳類的文體規範，《史記》是絕佳的材料。⁷吳氏提及的事蹟值得記述或可為後世表彰者，方能立傳，⁸而且其目的是為了「以垂于世」之說法，可能和韓愈、柳宗元寫作之傳記有相當的關係，⁹因為受矚目的單篇傳記文章，都是自韓愈、柳宗元之後。重要的是自韓愈、柳宗元後，寫作傳記已不再是史官的專利，只是記載的對象及其文體和史官立傳也有了不同之處。由於韓氏的傳記文和其前的傳記文在表現上已有若干變異，所以可稱之為變體。另外，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曾把「傳」解釋為：

按字書云：「傳者，傳也，紀載事跡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寓其意；而馳聘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故今辯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

⁷ 林紓言：「實則化編年為列傳成正史之傳體，其例實創自史遷。」參見清·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12頁。

⁸ 針對傳記內容，明代陶宗儀引盧集「文章宗旨」：「行實之作，當取其人平生忠孝大節，其餘小善寸長，書法宜略。為人立傳之法亦然。」參見明·陶宗儀：《輟耕錄》卷九（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雜事之屬）這裡則是提出立傳內容需記錄的是生平大事，尤其是符合忠孝節義，可供褒揚、模範的事蹟，對於傳主小事，則可忽略不記。

⁹ 因為六朝的傳記文章不多，最引人注意的兩篇，應是阮籍的〈大人先生傳〉和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卻都是以一種虛構語氣藉以自喻，似乎不是撰寫真正的人物，沒有真實的祖籍、姓名、字號……等屬於確實有據的紀錄，和司馬遷的傳記很不相同，難以視為正統傳記文章，在下文論述中蔣伯潛將其歸為「假傳」，而順著時代再接下來受矚目的傳記文章就是韓、柳的傳記文章了。

史傳，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¹⁰

此說和吳訥類似，「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則表示司馬遷的傳記文章是歷代可奉為圭臬之正體文章。徐師曾說得更清楚的是「以紀一人之始終」，所以傳記應該是要對傳主生平作一完整記錄，才是傳記的正統內容，如果只是擇要記錄，則徐師曾和吳訥看法一樣，雖都將其歸為傳體，但又以小傳、家傳、外傳……等分別之，則可判讀為變體。關於「假傳」，蔣伯潛說：「假傳有三類：一，假設一人，實無其事者，如阮籍〈大人先生傳〉；二，假託人名實以自喻者，如陶淵明之〈五柳先生傳〉，王績之〈五斗先生傳〉；三，託物擬人，近於寓言者，如韓愈之〈毛穎傳〉、柳宗元之〈蝮蠖傳〉。此皆傳之變體也。」¹¹對於其中所言「馳騁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似乎可說是為韓愈的〈毛穎傳〉作一註解，而〈毛穎傳〉雖是傳體，其文雖句句符合傳體標準，但因傳主身分特殊，是假傳的範例，若判讀為傳之變體文章，是比較合適的。傳類文章，可以褒揚傳主，但傳主不應為虛構人物，更不該是「以物擬人」，否則則應判讀為變體文章，〈毛穎傳〉正是如此。

關於傳主身分，姚鼐《古文辭類纂》傳狀類說：

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

¹⁰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113頁。

¹¹ 蔣伯潛：《體裁與風格》（台北：世界書局，1982），125頁。另外吳曾祺說：「或為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為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為之名。」參見吳曾祺：《涵芬樓文談》（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台一版，1998台二版），151頁。這裡則是對各種傳文做出分類說明。除家傳外，其餘小傳、別傳、外傳多在題目上多會註明。如李商隱〈李賀小傳〉、陸遊〈姚平仲小傳〉等。

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圻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及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¹²

這是用被寫者的身分為傳狀分類，並以此指出文人作傳記和史官之不同。但因頗有爭議之處，而且論述的時代並不清楚，如清初錢謙益寫了〈徐霞客傳〉¹³，徐霞客其人並非「圻者種樹之流而已」。又，此書傳狀類所選蘇軾〈方山子傳〉、歸有光〈歸氏二孝子傳〉、〈筠溪翁傳〉、〈陶節婦傳〉、〈王烈婦傳〉、〈韋節婦傳〉等和方苞〈白雲先生傳〉等等，說是「圻者種樹之流而已」似嫌不當。而姚鼐會有這樣的定義，當和韓愈、柳宗元有關。因以傳主對象而言，韓愈、柳宗元的圻者、種樹傳主可說是創舉，也可視為傳類的古文變體。

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曾將「傳」和「碑誌」一併歸為「傳誌類」，說：

傳誌類，所以記人者，經如〈堯典〉、〈舜典〉，史則本紀、世家、列傳，皆紀載之公者也，後世紀人之私者曰家傳、曰行狀、曰事略、曰年譜，皆是。¹⁴

此處開宗明義就說：「傳誌類，所以記人者」，¹⁵這是自古到今曾國

¹² 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8頁。

¹³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七十一卷「傳二」（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崇禎癸未刊本）。

¹⁴ 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四部備要，集部，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

¹⁵ 林紓亦言：「至於近代，始以錄人物者區之為傳，序事蹟者區之為記。」這裡亦指出傳主需為「人」而非「物」的身分關鍵。參見清·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

藩的觀察理解，也是我們對傳記文章的基本認識，所以若是傳主居然「非人」，如〈毛穎傳〉，則是傳狀變體文章了。此處也很明白指出文章應以記錄為主，又以公私判別「本紀、世家、列傳」及一般家傳、行狀等的不同，可是因為後來作傳者文章多命為「某某傳」，所以從文章篇名也未能有公私之別；更因曾國藩將傳誌合而為一，故墓表也入此類。

以目的、寫作手法等要求而言，近人姚華說：「傳之為用，意在流傳，欲其遠且廣也。則擇言必精，隸事貴雅，陳義務高。」¹⁶這裡提出傳類文章的目的，是為流傳後世，所以用字遣詞需要精緻化，陳述的事件需要是可供後人景仰者，其代表的意義需要是重大的，不可以用戲謔或遊戲的心態或筆法寫作。兒島獻吉郎則將傳狀歸在序記類下，可見其認為傳狀性質和序記是相似的，都是記錄、敘事之功用。¹⁷馮書耕、金仞千認為：「人皆知傳乃敘一人之行業，絕對客觀，不能參與作者意見以待讀者自得之；至多在篇末，略加評斷而已。……（《史記·伯夷列傳》）敘事少，而議論多，不惟逐節詠歎，且別有寄託，苟以義裁之，於格於義，皆為變例。」¹⁸顯然，

社，1978），12頁。

¹⁶ 郭紹虞等選編：《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論文後編》（台北：華正書局，1982），670頁。

¹⁷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34頁。

¹⁸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雲天出版社，1971），748頁。另清·蔡世遠：「凡紀傳直敘到底者，正局也；間以議論者，變體也，〈伯夷〉、〈屈原傳〉是也。」參見清·蔡世遠：《古文雅正》卷二（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另外，李珠海亦說：「一般史傳，正文往往記述傳主生前重要事蹟，且言之較詳，極少議論。」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70頁。這裡指出兩點：其一，以傳主生平大事為傳記文章主要內容；其二，作法以敘述為主，議論者為少數。亦和馮書耕、金仞千有相似看法。

他們認為傳記變體文章，自《史記》亦已有之，只是為數極少；換句話說，如果傳類文章以議論為主，而且作者寄託深意在所記述的事蹟上，成為文章的主題意識，當以變體視之。¹⁹

據此，傳記文是一種記載人物生平事跡的文章，而作為一種獨立的體裁，應是從司馬遷的《史記》開始，而後歷代史學家和文學家紛紛仿效，只是都難以和正史中的傳記媲美。一直到唐朝才出現優秀的傳記散文，而這些散文的特點是，傳主已不侷限於歷史人物，凡是作家所喜愛所熟悉的人物，甚至是虛構的人物，都可以為之作傳，甚至大發議論於其中。因之和唐宋之前的傳記文章傳主多是歷史人物，且目的專為述其生平事蹟相比，韓愈的確有其傳類古文變體。²⁰

¹⁹ 林西仲對蘇軾〈陳公弼傳〉評說：「此為方山子生前作傳也，若論傳體，止前段敘事處是傳，以下皆論贊矣。……議論中帶出敘事，筆至橫溢，自成一格，不可以常傳之格論也。」參見林西仲：《古文析義》二編卷七〈方山子傳〉（台北：廣文書局，1975）此處可見其亦認為傳記文章若是用議論手法難視為正體；另外李珠海認為：「文人撰寫『傳』，是為了表揚傳主的德行、品行，因此，文章中難免出現很多稱美之詞。不過，主要是透過敘事、對話來呈現品德，這是『傳』的特性。」李珠海這是針對六朝的傳狀文章而論述的，可見在六朝時，亦不認為議論的方式是傳類文體規範的正體作法。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69頁。

²⁰ 林紓對柳宗元的傳記文章言：「文士原不為達官立傳。而子厚身為黨人，為謫官，想無中朝耆碩託之為傳者，且又不領史職，以故集中率多寓言。凡善為寓言者，只手寫本事，神注言外，及最後收束一語，始作畫龍之點睛，翛然神往，方稱佳筆。子厚之〈宋清傳〉、〈郭橐陀傳〉、〈梓人傳〉，均發露無餘。似〈宋清傳〉、〈郭橐陀傳〉、〈梓人傳〉，皆論說之冒子，其後乃一一發明之，即為此題之注腳。文固痛快淋漓，惜發露無餘，不如〈蝸蝓〉一傳之含蓄。」參見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郭橐陀傳〉、〈梓人傳〉亦被視為類似寓言，而韓愈〈圻者王承福傳〉常和這兩篇文章相提論說，可見其性質上有相似之處。

貳、行狀類論述

就行狀而言，第一篇行狀文章始於東漢末年，所以在六朝時，行狀文章尚不成熟，²¹有的寫的簡略，如沈約〈齊臨川王行狀〉、任昉〈齊司空曲江公行狀〉；有的用詞華麗，但描述的狀主面目模糊，只可見褒讚之詞，並無特色，如沈約〈齊司空柳世隆行狀〉、江淹〈宋建平王太妃周氏行狀〉；較詳盡的以任昉的〈齊竟陵文宣王行狀〉為代表。劉勰只有對「狀」提出一點有關內容和寫作的簡略說明，《文心雕龍·書記》言：

狀者，貌也，體貌本原，取其事實，……。²²

這說的是「狀」的本義。「體貌本原」是指用敘述手法道出事物狀貌，說的是寫法；²³至於「取其事實」，則多從有利於狀主的角度取材書寫，以達褒揚之意。內容仍要求「真實」，不可虛構。查《唐文粹》並無收入行狀一體文章，韓愈文章中，行狀也只有兩篇：〈贈太傅董公行狀〉和〈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可見行狀的真正發展，

²¹ 李珠海提到：「任昉《文章緣起》說，行狀始於漢胡幹作〈楊原伯行狀〉，不過其文不傳。現存行狀，以梁代的作品為最早。其中沈約的〈齊臨川王行狀〉、〈齊司空柳世隆行狀〉、江淹〈宋建平王太妃周氏行狀〉、任昉的〈齊竟陵文宣王行狀〉、〈齊司空曲江公行狀〉等為代表。」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62頁。

²² 劉勰《文心雕龍·書記》（台北：開明書店，1968）。

²³ 李珠海說：「主要是透過敘事、對話來呈現品德，這是『傳』的特性。」亦是以敘事為傳文的主要寫作方法。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69頁。

應是在唐朝以後。²⁴關於行狀文體規範，我們可以唐朝之後的論述資料作為參考。元代王理〈國朝文類序〉言：

其為人者歿而不存矣，備述之，始終之，行狀第十四。²⁵

這裡已經提到行狀書寫的目的，是當其人已歿後，證實他曾經存在的一種記錄，所以要求內容詳盡，能夠概括一生，其文體規範要求「完備」。

另外，吳訥對「狀」則言：

按行狀者，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上于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之辭也。²⁶

可見，它是應「史官」要求所寫，而且「門生故舊」提供材料，因特為史書之用，故以褒揚為主，而在寫作內容乃有所侷限。徐師曾曾描述「行狀」為：

和丞相倉曹傅胡幹始作〈楊元伯行狀〉，後世因之。蓋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之詳，或牒考功太常使議諡，或牒史館請編錄，或上作者乞墓誌碑表之類皆用之。而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非此輩不能知也。其逸事狀，

²⁴ 同上註，62 頁，李珠海：「(狀)此一體的真正發展，在唐代以後。」柳宗元也只有〈段太尉逸事狀〉、〈柳常侍行狀〉、〈陳給事行狀〉等三篇，可見行狀在唐朝亦未見已然成熟。

²⁵ 元·王理：《元文類·原序》（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²⁶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62 頁。

則但錄其逸者，其所已載不必詳焉，乃狀之變體也。²⁷

由此可知，狀類文章需要詳盡撰寫「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等；而「逸事狀」和狀文本出於同門，作者相同，文體相同，所寫之人亦相同，只是「逸事狀」是「錄其逸者，其所已載不必詳焉」，因寫作內容的不同而被判為「狀」之變體，後代寫作逸事狀的篇章不少，因而此變體也成了「創體」，²⁸後來自「狀」中獨立成為一古文文體。²⁹

參、傳類古文正體舉例

前文已提及，傳記文章作為一種獨立的體裁，應是從司馬遷的《史記》開始，若要研究傳類的文體規範，《史記》是絕佳的材料。所以要舉出傳記文章正體，可以用《史記》中的列傳為例，³⁰如〈魏公子列傳〉、〈田單列傳〉、〈司馬相如列傳〉……等，³¹以〈魏公子

²⁷ 明·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文體明辨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106、107頁。

²⁸ 如柳宗元寫〈段太尉逸事狀〉、元代王義山寫〈徐侍郎逸事狀〉、明代黃佐寫〈方伯節菴陶公逸事狀〉、清代全祖望寫〈明太常寺卿晉秩右副都御史蘭菴林公逸事狀〉等。

²⁹ 褚斌杰：「（逸事狀）它不同於正式的行狀，即並不全面地介紹死者的生平事跡，而僅記寫死者的某些逸事軼聞，應屬於行狀的變體。」參見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台北：學生書局，1995），451頁。這是因為文章的功能需要而創作一體，此變體對行狀文學美感的提升，可能助益不大。因為韓愈並未寫作逸事狀，所以本論文對此文體不擬討論。

³⁰ 《史記》列傳中並非篇篇皆為正體，前文已論述伯夷傳議論多於敘事，又屈原一傳夾述夾議，老子一傳於「莫知所終」以下傳文既畢，別綴異聞，皆應視為變體。

³¹ 分別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卷七十七、卷八十二、卷一百一十七等（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

列傳〉而言，敘述的傳主是真有其人，而且錄及可考證的祖籍：「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即封公子為信陵。」記錄的是生平大事，尤其是影響歷史的大事，如信陵君優禮侯嬴一事，此已成歷代君王禮賢下士的典範故事；文章目的是記載人物事蹟使之可流傳於後世，如〈魏公子列傳〉的「能以富貴下貧賤，賢能誦於不肖，唯信陵君為能行之。」³²為的是表彰其禮賢下士的風範；文章的用字譴詞之細膩精緻更不待言，而其「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³³的作者態度更是令人動容。司馬遷這樣的篇章，其文體規範實已成後世史家作傳記之標竿。

綜上言之，關於傳狀類正體的文體規範，我們可得幾點結論：

- 一、以內容而言，傳狀文章內容要求「真實」，不可虛構。立傳需記錄的是生平大事，尤其是符合忠孝節義，可供褒揚、模範的事蹟，對於傳主小事，則可忽略不記；行狀書寫的目的，其文體規範要求「完備」，是當其人已歿後，證實他曾經存在的一種記錄，所以要求內容詳盡，能夠概括一生；狀類文章需要詳盡撰寫「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等，不厭其詳。
- 二、以作法而言，傳類文章應以敘事為主；若文章以議論為主，而且作者寄託深意在所記述的事蹟上，成為文章的主題意識，當以變體視之。
- 三、以傳主而言，傳類文章，可以褒揚傳主，但傳主不應為虛構

³² 漢·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

³³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四十二〈報任少卿書〉（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人物，更不該是「以物擬人」，否則則應判讀為變體文章。

- 四、以文章目的而言，傳狀的文章功用是記載人物事蹟使之可流傳於後世；狀類文體本來有為寫傳、寫墓誌提供原始資料的意思，所以較為詳盡；而且「狀」又是為旌揚死者而寫，所以以褒揚為主。
- 五、傳類文章的目的，是為流傳後世，所以用字遣詞需要精緻化，陳述的事件需要是可供後人景仰者，其代表的意義需要是重大的，不可以用戲謔或遊戲的心態或筆法寫作。

第二節 韓愈傳狀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

韓愈的傳文，共有三篇，分別是〈何蕃傳〉、〈圻者王承福傳〉、〈毛穎傳〉。只有兩篇是記人，剩下的一篇傳文，甚至記錄的不是「人」，而是「物」，這都和傳統的史傳要求有別，故顧炎武言：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為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圻者王承福〉、〈毛穎〉。何蕃僅採一事而為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墳墟〉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此於稗官之屬耳。³⁴

韓愈並非以史官身分寫作此三篇傳記，而是文人作傳，所以此三篇傳記和傳統史傳很不相同。這三篇數量雖少，卻是篇篇精彩，擲地有聲，而且突破了傳統史書上傳記正統文章的體製寫法，如〈太學

³⁴ 清·顧炎武：《亭林文集》卷四〈古人不為人立傳〉（台北：中華書局，1970）。

生何蕃傳〉只記錄何蕃一事，和傳記文章記錄生平大事不同；〈圻者王承福傳〉為身分卑微者作傳，和歷來傳記為有身分地位或有特殊事蹟者作傳不同，且其事蹟並非其文章的主要目的；〈毛穎傳〉，似是記人而實是記物，更是前所未有的。我們若以第一節的小結來分析，應可推論出韓愈這三篇傳記文章都是變體。

史書作用有二，一是記言，一是記事，愛新覺羅弘曆言：

史有二：記事、記言。《左傳》記事也；《國語》，記言也。《韓集》私傳二：〈何蕃傳〉，記事也；〈王承福傳〉，記言也。³⁵

可見韓愈是仿史傳而作傳文，但卻在某些程度上改變史傳的文體規範，或者甚至可說，以模仿史傳的形式來進行純文學的創作。愛新覺羅弘曆又言：

韓愈所為私傳，皆其人於史法不得立傳，而事有關於人心世道，不可無傳者也。³⁶

所謂「私傳」，是因為韓愈並不具史官身分，而寫這些傳記，而這些傳主身份。也未必符合史書立傳的標準；其實，我們更從此推論韓愈確是有所為而作，是一種傳統讀書人的堅持使然。所以儘管不符合應有的文體規範，但在一種天下為己任的責任感驅使下，因「事有關於人心世道」，所以他仍主動進行傳記文章的創作。以下且分論這幾篇文章。

³⁵ 清·愛新覺羅弘曆：《唐宋文醇》評語卷一「昌黎韓愈文」（台北：中華書局，1984）。

³⁶ 清·愛新覺羅弘曆：《唐宋文醇》評語卷十一（台北：中華書局，1984）。

壹、〈毛穎傳〉

〈毛穎傳〉可說是韓愈傳文中的第一名篇，〈毛穎傳〉是仿照《史記》的體例來寫的，為毛穎立傳其實是韓愈將「筆」擬人的虛構寫法，本是違反了傳統史家寫作傳記文必須完全真實的內容要求，所以此文非但是變體，更可說是一部具有獨創性的史傳體式之寓言。再者，以「奇異」引人入勝一直是傳奇文的慣用手法，其藝術感染力來自於其特殊的藝術表達方式，給人以強烈的真實感，〈毛穎傳〉正有這樣傳奇趣味的運用。〈毛穎傳〉此文一開始即寫道：「毛穎者，中山人也。其先明眎，佐禹治東方土，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死為十二神。」³⁷，是追述其祖先源起，此是傳統上史家慣用的寫作方式，但卻少一份真實性，「死而為神」更多幾分傳奇感。文章最後寫到：「太史公曰：毛氏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聃者也。戰國時有毛公、毛遂。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為蕃昌。《春秋》之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將軍拔中山之豪，始皇封諸管城，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無聞。穎始以俘見，卒見任使，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疎，秦真少恩哉！」³⁸這和史書上的列傳可說是同樣的寫法；它模仿了司馬遷所作贊文之深意所在，隱約有司馬遷諷刺的語氣。在有「載道」、「明道」等重責大任的古文作品中，這是罕見的純藝術性、純娛樂性的具有多樣藝術趣味文學作品。³⁹吳訥言：

³⁷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六〈毛穎傳〉（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³⁸ 同上註。

³⁹ 李珠海提及：「（〈毛穎傳〉）從文章的表現手法看，全篇採用了擬人化手法，將毛筆人格化，寫一個故事來說明一種道理，表示某種看法，這種以寓意為主的寫法，又近於

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為法。」《步里客談》又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為最妙。」由是觀之，傳之行跡，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於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

40

〈毛穎傳〉是一篇很有趣的文章，以文章的結構、描述語言、及其文章體製來看，都有明顯模仿《史記》中人物傳記寫法的痕跡，也是一篇相當完整的傳記文章。只是，傳主是物品，是無生命的，是韓愈擬人手法下的虛構之物，所以顯得滑稽。韓愈既能為「毛筆」作此文，則天地之間，何物不能為傳？萬種文章，純賴作者一枝筆，

一篇寓言。」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205 頁。前文提及，寓言需有故事及寓意，〈毛穎傳〉從毛穎的祖籍到其一生，非常詳盡，與其說是故事，不如還是判定此文為傳記變體，所以不能將〈毛穎傳〉看做寓言，只能說其「近似寓言」。

⁴⁰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62 頁。亦有前人有類似評論，如王遵巖言：「通篇將無作有，所謂以文滑稽者。贊論尤高古，直逼馬遷。」參見明·王遵巖：《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王世貞言：「散文小傳，如〈伶玄〉〈飛燕〉雖近褒，〈虬髯客〉雖近誣，〈毛穎〉雖近戲，亦是其行中第一。」參見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郭正域言：「不直戲文，蓋戲史矣。」參見明·郭正域：《韓文杜律·韓文》評語（台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又儲欣言：「以史為戲，巧奪天工。」參見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卷十三，轉引自《韓愈資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1984），936 頁；林雲銘言：「以文滑稽，敘事處皆得史遷神髓。」參見清·林雲銘：《韓文起》評語卷七（日本東京：古典研究學會出版，汲古書院印行，1977）；又曾國藩言：「凡韓文無不狡獪變化，具大神通，此尤作劇耳。」參見清·曾國藩：《求闕齋讀書錄》卷八〈韓昌黎集〉（台北：廣文出版社，1969）；姚鼐言：「昌黎〈毛穎傳〉，嬉戲之文，其體傳也。」參見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8 頁。等皆是類似評論。

恣意爲之，此是以內容和形式的衝突引發一種娛樂趣味。而中國傳統文學一直是道統的附庸，本篇也或許可算是無任何目的性的純文學之作，故若被視爲遊戲之作，實在是相當難能可貴，獨出心裁的一種評斷。錢穆說：「無所爲而爲者，乃本無所用之，而僅出一時作者心靈之陶寫。爲文者必至於能把握到一種無所用之之心情，到達一種無所用之之境界，而僅出一時偶然之陶寫，乃始有當於文學之深趣。」⁴¹古文一向注重應用功能，無所爲而爲，追求一種單純爲藝術的純文學美感，這是傳統古文相當缺乏的一種文學特性。若能忽略文章中最後隱隱浮現的諷刺之意，此文倒相當能符合錢穆所說的「文學之深趣」。⁴²

雖然如此，仍有人非常在意韓愈隱藏文中的深刻寓意，柳宗元特地在〈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寫道：

韓子窮古書，好斯文，嘉穎之能盡其意，故奮而爲之傳，以發其鬱積。而學者得之勵，其有益於世歟！是其言也。⁴³

可見在韓愈寫作當時，就已經有人能體會這篇文章的深意，而表示支持。柳宗元對〈毛穎傳〉的判讀是「學者得之勵，其有益於世歟！」可說對韓愈此文的認同度甚高，這也表示柳宗元的確掌握到韓愈此

⁴¹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54頁。

⁴² 方介認爲：「韓愈用大神通創造了毛穎，而且還慎重其事地用史筆爲他立傳，就是要向世人宣告：這不只是一場遊戲而已，這是一個永恆的藝術生命的創造。……可見其上繼絕學、振興斯文的深刻用心。」參見方介：〈談韓愈以文爲戲的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六期，2000年3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80頁。

⁴³ 唐·柳宗元：《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卷二十一〈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文之深意，並非徒是戲謔之文而已。⁴⁴林紓言：

〈毛穎傳〉為千古奇文，《舊史》譏之，而柳子厚則傾服至於不可思議。⁴⁵

隨著時代變遷，佩服韓愈此文的人越來越多，這樣的文章不僅是原文體的變體，已表現出幾乎要開創另一文體的影響力。只是後人無力繼承，而終無法成一古文類別流傳。〈毛穎傳〉正是把最嚴肅的正史技法和滑稽的虛構完美結合。柳宗元看到了作者在詼諧中流露出的批判統治者刻薄寡恩，痛惜人才不盡其用的思想。以往的詼諧之文中是沒有這樣深刻的內容的，所以會傾心欣賞，這實是說出歷代中國文人不遇之隱痛。「狡兔死，走狗烹」，秦朝是如此，其他朝代又何嘗不是如此？形象性隱喻的說明往往比直接說明的效果更佳！韓愈是藉著一篇傳記，道出自己深層意識的感觸，用戲謔文章書寫自己對現實人生的痛苦體驗，反襯之下給讀者更深沈的感受。

至於韓愈寫作古文變體的原因，有學者認為是其怪奇主張的實踐，〈毛穎傳〉就是絕佳的例證，如王基倫說：「韓愈當時亟欲開闢古文園地，將傳統類型作多方嘗試運用，有意擴大古文的影響力，故〈毛穎傳〉為毛筆立傳，於是本乃史官為人物立傳的原意，被改為也可為無生命事物立傳，……可見此文改變舊體而另創成新體，

⁴⁴ 日本川合康三提到：「柳宗元就這樣將〈毛穎傳〉作為緊張的放鬆、休息、奇味，確認了它存在的理由。……柳宗元此文或可以看作是肯定玩的意義的寶貴資料。」日本川合康三著，蔣寅譯：〈遊戲的文學—以韓愈的「戲」為中心〉（河南教育學院學報，2004年第3期，第23卷），40頁。此處從另一種思考角度，提綱挈領的指出了柳宗元肯定〈毛穎傳〉的理由。

⁴⁵ 清·林紓：《畏廬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

為韓愈怪奇主張之實踐的一貫風格。」⁴⁶寫毛筆這樣的小物件，卻採取可大可久的傳記題材，篇末還模仿太史公的議論，是內容與形式的矛盾，構成一種文章的喜劇美學。將嚴肅而重大的主題，透過詼諧戲謔的方式呈現，或許是韓愈一種自我保護的措施，要想告誡在上位者，若不委婉而兼以詼諧，直接被上位懲罰者可能就是自己。韓愈可說是學古而出新，寓莊於諧，嚴格說來，此文依然符合傳統文以載道的原則。

貳、〈圻者王承福傳〉

再觀看〈圻者王承福傳〉，說是傳體，實是一篇隱含的議論文，藉他人酒杯，澆自家之塊壘，遙寄深意。韓愈將藉一個卑微小人物口中道出自己的見解：「(王承福)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徧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捨鋤以嬉。……』」⁴⁷這樣的小人物，卻深明「人各有其位，各有其能」的深刻道理，明代林希元說：

此借圻者之事，以規諷當世。……此與〈橐駝〉、〈梓人〉皆

⁴⁶ 王師基倫：《韓歐古文比較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97)，67-68頁。

⁴⁷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圻者王承福傳〉(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借以立教，非傳之正體也，故相次為一類。⁴⁸

此是以傳記文之目的作為判讀為變體的標準，傳記文目的為記錄傳主事蹟，並非是讓作者借傳主事蹟而立教發論，而〈橐駝〉、〈梓人〉並不符合此一目的。茅坤對此篇文章評說：

以議論行敘事，然非韓文之佳者。⁴⁹

儲欣亦言：

人有言傳者，王承福是也。議論本《孟子》，借圻者口中發出便奇。⁵⁰

可見歷來對此文章並不重視其中傳主事蹟，讀者在意的是文章中借傳主事蹟而發的議論，此和傳統史家寫作傳記的目的大不相同。孟子曾說：「有大人之事，有小民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⁵¹此正是韓氏本篇文章主旨所在，連卑微圻者都懂此理，故乃含有譏諷上位者愚昧之意。〈圻者王承福傳〉的文學審美趣味無

⁴⁸ 明·林希元：《正續古文類鈔》卷十八，轉引自《韓愈古文校注彙輯》，316頁。

⁴⁹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八（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⁵⁰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卷十三，轉引自《韓愈資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1984），936頁；沈德潛言：「中間說得凜凜可畏，享貴富而無功者，宜奉以為箴銘。又曰：此史家記言體也。」轉引於葉百豐：《韓昌黎文彙評》（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二印），44頁；李塗言：「傳體前敘事，後議論。獨退之〈圻者王承福傳〉，敘事議論相間，頗有太史公〈伯夷傳〉之風。」參見宋·李塗：《文章精義》（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皆是類似評論。

⁵¹ 戰國·孟子：《孟子》卷五〈滕文公〉上（四部叢刊初編，經部）。

疑正是王承福所發之議論，茅坤雖言此篇未必是韓文佳者，但亦有不同的看法，程端禮就言：

西山云：韓文當以此為第一。⁵²

或許評此文章為第一有些值得爭議，但足可證明前代文人對〈圻者王承福傳〉的讚許之意。議論直發，未必有良好效果，該講什麼大家早心知肚明，重要的是如何說能使人心服口服，並能真誠接受作者見解，此亦正是此文的變體效果。文中最後，韓愈評之：「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為也過多，其為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為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為人乎哉！」⁵³回歸到儒家思想來追究王承福不肯娶妻、承擔養家活口的說詞而發，是韓愈忠於儒家之道的表現，也是韓愈寫作古文為志於古道的證明。何焯言：

借題諷刺學楊、朱之道一段，正行文變滅不測處，腐生則以為非昌黎不能衷之大道矣。⁵⁴

最後一段，真有畫龍點睛之妙，吳楚材、吳調侯亦言：

前略述一段，後略斷數語，中間都是借他自家說話。點成無限煙波，機局絕高，而規世之意，已極切至。⁵⁵

⁵² 金元·程端禮：《昌黎文式》卷一前集上卷，轉引自《韓愈資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1984），648頁。

⁵³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圻者王承福傳〉（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⁵⁴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三十一（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考之屬）。

⁵⁵ 清·吳楚材、吳調侯：《古文觀止》評語卷七（台北：華正書局，1974）。

單是王承福之傳，即使他是一個多麼神奇的圻者，只怕仍吸引不了讀者的眼光；王承福的議論，實際上就是韓愈的議論，⁵⁶可是借王承福口中道來，就多幾分深刻、吸引讀者反躬自省的力量，是變體作用使得文學審美趣味增加，此為韓愈高明之處。⁵⁷

參、〈何蕃傳〉

〈何蕃傳〉⁵⁸亦可說是以議論見解取勝的傳文，主說何蕃：「京師諸生以薦蕃名文說者不可選紀。公卿大夫知蕃者比肩立；莫為禮部，為禮部者，率蕃所不合者；以是無成功。」⁵⁹簡單引出傳主何蕃，說出何蕃的出色和不遇的狀況。王鏊言：

太史公〈伯夷〉、〈屈原傳〉，時出議論，其亦自發其感憤之意也夫。退之〈何蕃傳〉，亦放此意。⁶⁰

⁵⁶ 兵界勇：「韓柳承襲史傳文字影響而青出於藍的創造，便在於這些寓言化的傳記。……作者並不是旁觀的記錄者，反而是創造者，同時也是解釋者。韓愈的〈圻者王承福傳〉、〈毛穎傳〉，……都是這樣以『傳人物』為主的寓言化傳記。」參見兵界勇：《唐代散文演變關鍵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5），132頁。

⁵⁷ 清·蔡鏞：《蔡氏古文評註補正全集卷七·圻者王承福傳》按：「『王其姓，承福其名。』不必有其人也，不必有其事也。公疾當世之『食而怠其事者』，特借圻者口中以警耳。憑空結撰，此文家無中生有法也。」轉引自韓愈古文校注彙輯，317頁。李珠海提及：「（〈圻者王承福傳〉）雖有傳記成分。但作者的主旨不在為王承福立傳，而在於借此發言論。其創作用意，比任何文人傳還要深刻。」此亦是指出韓愈此文變體之深意。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205頁。

⁵⁸ 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卷一（台北：國立編譯館，2003），551頁，版本作〈太學生何蕃傳〉。

⁵⁹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四〈何蕃傳〉（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⁶⁰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下（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說之屬）。

太史公作《史記》，些許是爲了寄託自己不如意之鬱悶，雖是記人記事，但免不了在文中抒發自己的意見想法，韓愈本文之作，正有此意，此點正是學史遷之處。儲欣言：

此傳章法獨闢。以仁勇許蕃，以議論駕敘蕃事，太學諸生不從亂。他人作之，不知何等矜張。公只就問答中敘出，分外精彩。于此尤見大匠手。⁶¹

又言：

法整而變，布置筆力俱高。此等文，公創調，亦絕調。⁶²

此文雖是何蕃之傳，但文章全篇是圍繞著「必有待」的核心論題，用事實結合議論進行層層說明和敘事，使得在形式上突破了傳統史家一般人物傳記，以人物生平用時間爲敘事順序，也就是編年敘事方式寫作的慣用格式。這樣的變化讓「事」和「理」互爲滲透，使傳統的記敘文章表達出深沈的議論效果，匠心獨運。最後一段寫道：「惜乎！蕃之居下其可以施於人者不流也。譬之水，其爲澤，不爲川乎！川者高，澤者卑，高者流，卑者止，是故蕃之仁義，充諸心，行諸太學，積者多，施者不遐也。……」⁶³韓愈借山澤之水作爲譬喻，深切表明貧賤有識者是相當需要建立功業的職位和機會，此讓何蕃本身爲此一論點的絕佳例證，此文雖是說何蕃，但其實何嘗不是藉以吐露類似何蕃的貧士心聲，韓愈雖寫何蕃，但其實寫的是歷

⁶¹ 清·儲欣：《昌黎先生全集錄》《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昌黎先生全集錄》（台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⁶² 清·儲欣：《唐宋八大家類選》卷十三，轉引自《韓愈資料彙編》（台北：學海出版社，1984），936頁。

⁶³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四〈何蕃傳〉（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代不遇之貧士典型，符合的正是韓愈「不平則鳴」的寫作主張。愛新覺羅弘曆稱道曰：

首句至「茲非其勇歟」，傳也；「惜乎」至末，贊也。贊語最得先聖先賢修道立教之深意。⁶⁴

可見愛新覺羅弘曆仍覺得此文是傳體無疑，但本文確能突破傳體規範，散發議論風采，使本文融治為一藝術整體。

肆、〈贈太傅董公行狀〉

至於韓愈的狀文上較顯變異文體規範者僅一篇，是〈贈太傅董公行狀〉⁶⁵。前述已指出，「狀」有褒無貶，因為本來有為寫傳、寫墓誌提供原始資料的意思，所以較為詳盡。但〈贈太傅董公行狀〉卻著意在喻回紇、喻李懷光、入汴州三事，其餘多略題，如回紇一事寫道：「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紇，立可敦，詔公兼侍御史，賜紫金魚袋，為涵判官。回紇之人來曰：『唐之復土疆，取回紇力焉。約我為市，馬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乎取之。』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曰：『我之復土疆，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為市，為賜不既多乎？爾之馬歲至，吾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也，莫敢校焉。爾之父子寧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

⁶⁴ 清·愛新覺羅弘曆：《唐宋文醇》評語卷一「昌黎韓愈文」（台北：中華書局，1984）。

⁶⁵ 原名〈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狀〉，多簡稱〈贈太傅董公行狀〉。

拜，既又相率南面序拜，皆兩舉手曰：『不敢復有意大國！』⁶⁶此以敘事對話為主，此和一般狀文的詳盡記錄狀主資料的要求不甚相同，張裕釗言：

退之諸碑誌序事，並簡嚴奇奧，此文一以左、馬史法行之，金石之文與史傳體裁自別也。⁶⁷

這裡指的是喻回紇、喻李懷光二事，類似《春秋》筆法。唐順之亦言：

此文敘事全是學左氏，然董公文頓挫，權公文調勻，各一體。

⁶⁸

在行狀剛較成熟階段，以此狀為變體，似乎有些不妥。舉出此狀只是意在凸顯韓愈寫作行狀文章，不管是和六朝或唐朝之後的行狀文章相較，都顯得更具有文學性，文采甚高，吸引著讀者的注意力。

對於韓愈的傳狀文章，錢穆言：

韓（愈）……所做傳狀，僅有〈圻者王承福〉，……甚及〈毛

⁶⁶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七〈贈太傅董公行狀〉（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⁶⁷ 轉引於葉百豐：《韓昌黎文彙評》（台北：正中書局，1999年二印），297頁。

⁶⁸ 明·唐順之：《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十六（四庫全書版，集部，總集類）引文中提的「權公文調勻」，以文章名稱和內容判斷，當是指〈唐故相權公墓碑〉；另李珠海提及：「（行狀）具有有關死者的原始資料性質，內容形式明顯帶有固定化的傾向。韓愈的〈贈太傅董公行狀〉突破這種慣例，運用《史記》筆法，選擇有關人物的幾件最典型、最突出的事件進行具體細緻的刻畫，不僅留下許多珍貴的史料，而且把人物描繪得栩栩如生，使人如睹其人，如見其貌，這是「行狀」中屬於特殊體製的一篇。」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206頁。

穎傳〉……。公之為此，情存比興，乃以游戲出之。名雖傳狀，實屬新體。⁶⁹

說是新體，是因為和傳統史傳文章很不相同，描述的對象不同，記述的事件也很片面，寫作的態度更是不同，這樣的古文變體，的確帶來了新的文學審美趣味。⁷⁰

總而論之，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 一、以〈毛穎傳〉而言，似是記人而實是記物，前所未有。為毛穎立傳是韓愈以筆擬人的虛構寫法，違反了傳記文必須完全真實的內容要求，此是以內容和形式的衝突引發一種娛樂趣味。韓愈是藉著一篇傳記，道出自己深層意識的感觸，用戲謔文章書寫自己對現實人生的痛苦體驗，反襯之下給讀者更深沈的感受。
- 二、以〈圻者王承福傳〉而言，為身分卑微者作傳，和歷來傳記為有身分地位或有特殊事蹟者作傳不同，且其事蹟並非其文章的主要目的；說是傳體，實是一篇隱含的議論文。王承福的議論，實際上就是韓愈的議論，可是借王承福口中道來，

⁶⁹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收入所著《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44頁。

⁷⁰ 關於韓愈傳記文的生命力和藝術美，錢德江認為具體表現有三方面：第一，隨事賦形，各肖其人。第二，捕捉差異，凸現個性。第三，以少總多，傳達人情；對於韓愈傳記文的深層意象，錢德江認為具有三點特徵：其一是情濃意摯的人道精神。其二是不平則鳴的憂患意識。其三是悲壯奇偉的悲劇風格。參見錢德江：〈論韓愈傳記文學的生命力和藝術美〉（武漢大學學報，1987年第三期）68-73頁。檢驗韓愈的傳狀類古文變體，可以發現這幾篇或多或少都符合錢德江所論述的生命力與藝術美，以及其深層意象的特徵。

就多幾分深刻，吸引讀者反躬自省的力量。

- 三、以〈何蕃傳〉而言，只記錄何蕃一事，和傳記文章記錄生平大事不同，此文雖是何蕃之傳，但文章全篇是圍繞著「必有待」的核心論題，用事實結合議論進行層層說明和敘事，使得在形式上突破了一般人物傳記，以人物生平用時間為敘事順序的寫作方式。
- 四、以〈贈太傅董公行狀〉而言，著意在喻回紇、喻李懷光、入汴州三事，其餘多略題，和一般狀文的詳盡要求不甚相同。

參考書目舉要